

# 國立大湖農工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5年4月27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2969號公告發布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

貳、目的：對於突遭重大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醫、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，特設置「國立大湖農工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參、本會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任、導師代表，共7人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為協助本校學生因重大疾病、意外傷害及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能得到適時扶助，解決求學過程中之困境，順利完成學業為目標。本會應就個案學生，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，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，執行各委員執掌業務。

(一)主任委員(校長)

1. 統籌與督導本委員會之工作執行進度及結果
2.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

(二)副主任委員(教務主任)

1. 受理案件及召開委員會
2. 個案學業學習
  - (1)招生報到、保留入學資格
  - (2)學習評量方式
  - (3)學分抵免方式
  - (4)補考次數
  - (5)補考及格基準
  - (6)課餘輔導
  - (7)數位遠距教學
  - (8)協助申請休學、復學、轉科(學程)或轉學、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
  - (9)協助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3.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受教權。
4. 襄理一切本會事務

(三)委員(學務主任)

1. 生活常規：
  - (1)請假認定
  - (2)健康教育與諮詢
  - (3)急難扶助
  - (4)親師聯繫

2. 尋求校外資源

(四)委員(總務主任)

1.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，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
2. 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
3. 有關學習費用繳納、退費。

(五)委員(主任輔導教師)

1.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對於突遭重大變故學生進行一級與二級輔導。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(單位)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。
2. 針對學生職涯發展需求，安排職涯課程，並進行職涯輔導。

(六)委員(實習主任)

處理個案學生工廠實習課程、職涯輔導等事項。

(七)委員(導師代表)

1. 親師聯繫
2. 瞭解個案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